

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 711 号，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及省市有关文件要求，由区政府办公室结合统计数据编制而成。报告的全文主要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本报告中使用的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（<http://www.ahyeji.gov.cn/public/index.html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信访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六安市叶集区民生路国土楼一楼，电话：0564--6495341，邮编：23743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力度，扎实推行政务公开制度，促进依法行政，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对信访群众的服务作用，切实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、难点问题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一是推动信访工作提质增效，每月及时公布党政领导干部领

导接访表，党政主要领导开展接访下访活动 27 次，接待信访群众 32 批 45 人次。召开全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 13 次，推动化解重点信访事项 32 件（含中央及省交办积案化解 5 件）。二是结合信访工作重点，推深做实“无事”找书记党建引领社会治理，强化民生等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做好回应关切公示公告等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信访工作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更好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。三是切实履行《信访工作条例》学习宣传活动方案，发放《信访工作条例》读本 600 余份，张贴宣传条幅 10 余个，在全区营造“学法、懂法、用法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2023 年区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网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58 条，其中涉及“应急管理” 42 条，“主动回应” 30 条，“回应关切” 30 条，“应急预案及预警” 23 条等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区信访局认真落实政务公开相关制度要求，坚持为群众办实事的原则，切实抓好依申请事项公开工作，2023 年我单位未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区信访局严格按照规定公开内容，确保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，严格执行“分级审核、先审后发”程序，认真落实信息审核制度。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具体抓、全局职工共同参与的上下联动而又协调配合的工作机制。2023 年度我局未制定规范性文件，清理规范性文件 0

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一是重点做好领导接访、下访以及群众关切信息的及时公开，回应群众呼声。二是加强信息公开规范化管理，由专人负责更新发布，每月检查错别字、内部链接准确性以及各栏目的更新频率，不断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2023年度，我局定期组织人员学习《条例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，按要求参加政务公开工作培训。明确工作职责，确保栏目信息更新的实效性和网站内容的丰富性，对照每一季度区政府政务公开办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，进行逐项整改，确保整改到位。坚持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管理，及时回应群众关切，关注网络舆情动态，严密防范网络意识形态渗透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有效开展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	
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	
（五）不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

	予处理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	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本年度存在的主要问题

一是因信访涉密信息较多，分类甄别及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；二是信息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(二) 上年度存在问题整改情况

一是关于上年度信息发布不够全面问题，我局加大了对信访信访相关工作的发布力度；二是关于工作人员业务水平有待提升问题，我局工作人员本年度积极参与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提升了

业务水平；三是关于信息公开不及时问题，本年度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管理，及时更新并发布相关栏目信息。

（三）下一步改进措施

一是对公开信息严格把关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、准确性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；二是提升质量，重点关注热点民生问题，强化政策解读、领导接访、工作动态等方面的信息发布管理，使更新常态化；三是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审查工作机制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“三审”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